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聘为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尹宏、罗勇杰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。经本所律师核对，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，均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律师同意，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

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，由公司董事局召集。根据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局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2010年12月14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均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9：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主持召开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董事局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当场查验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65,188,367 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（2010 年 12 月 23 日）总股本的 35.1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会议。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，均符合出席资格；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、持股凭证均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局提出并公告的 3 项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由出席大会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逐项投票表决。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其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

尹宏 罗勇杰

2010年12月29日